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

目 次

書	表	名	稱																															頁次
_	•	預.	算	總言	兌明	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二	••	主	要	表																														
	1.	,声	裁	入名	と源	习] 預	須	表	٤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2.	,声	裁	出材	吳縣	別] 預	須	表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三	••	附人	屬	表																														
	1.	,声	裁	入耳	自	訴	明	拐	是要	ŧ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2.	,身	裁	出言	十畫	损	是要	及	分	<u>ځ</u>	支	計	畫	根	无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3.	. 4	字 :	項實	月	彙	計	表	٤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4.	,声	裁	出 -	-級	上用	途	多	月和	+ E	3	分	析	表	<u>ۇ</u>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5.	, j	資.	本支	と出	分	析	f表	٤.	••	•			•	•			• •	•	• •	• (•		• •			•	••		• •		28
	6.	. /	人 :	事賃	争集	計	表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7.	,于	頁.	算員	額	明	細	表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8.	. 4	\\ \\ \	務耳	車	戼	細	表	٤٠	••	•			•	•	• •	• •	• •	•		• (•		• •	• •		•			• •		34
	9.	Į	見	有朔	辛公	房	舍	明	月細	日才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10.	,才	涓	助絲	至費	分	析	f表	٠ غ	••	•			•	•			• •			• •			•	• •	• •			•	• •		• •		38
	11.	,声	裁	出者	安職	能	及	2.經	经港	外	生	綜	合	分	ř	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12.	د .	立;	法院	記審	詳	中	少	子政	t A		總	預	[算	Ì:	案	所	提	沙	大意	義	•	附	带	汐	子詩	复及	支注	主	意	事	項	辨玛	e
		中	青:	形幸	及告	表	٠.				•				•			•						•						• •		• •		46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100年1月1日 成立,主要職掌臚列如次:

-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各科室負責業務分述如次,相關內部組織詳如(三)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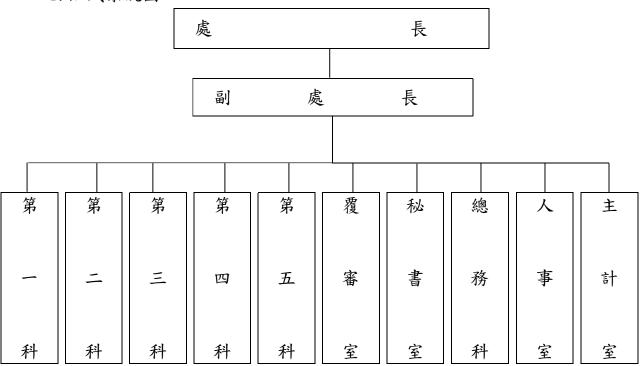
-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地方稅務局、水利局及數位治理局主管、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 運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法制局、 新聞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
-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増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4	44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 115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115 至 118 年度) 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一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 (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5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鎮密審編114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之 執行。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課 青綜效。
-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
 - (3)秉持 5E 觀點 (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 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 合作夥伴關係。
- 3. 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議 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 實風險管理。
 -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輿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化 公民參與審計。
-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舉辦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竿 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成果。
 -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能。
 -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執行	_	審編114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審核報告及115年度總預算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 114 年度臺 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 查核報告。
	-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5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5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工 从 ÷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執行		揭露攸關臺中市政府施政及 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 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 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將 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 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 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 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 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 知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 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 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 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 及相關資訊檔案。
考核施政效能	1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 題整合規劃機制。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每年由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	考核各機關績效,查處未盡 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 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E	考核各機關績效,建請提升 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 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 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考核施政效能	五	追蹤各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 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 、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各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 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 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發展數位審計	_	應用生成式AI、Python、 Arbutus、GIS等資訊技術及 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	開發、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 審計機關開發及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 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 性。
	11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 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建置及維運AI審計資料中心。	在數位化趨勢下推動數位審計,以發展「AI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提供審計服務	_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 、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 見。	監察院因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 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囑審計部派員出(列)席 會議、派員協查、辦理查核、提供審核意見或資 料等,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 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 審核意見。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審 計服務	Ξ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 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 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適時透過就地抽查 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促進政府良善 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四	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及各類出 版品。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_	舉辦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透 由審計部舉辦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提供跨單位 創新思維交流及參與平臺,並以創新、審計成果 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 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 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 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 度。
	=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 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審計部舉辦之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 公場域 基礎設	_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改善 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環境整修等,以改善辦公場域。
施	1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 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 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 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 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 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 職 審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第26條之 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112年度臺中市總決 算審核報告及113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規定,審編臺中市年度總決算審 核報告及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 告2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 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 責或效能過低案件3件。 2. 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監 察院依法處理案件1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 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 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 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 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7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 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 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3年度財務收 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 (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提出查核報告 66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IFPP) 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重要審核意見 124 項。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法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 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 計報告暨相關資訊檔案,如有重 大異常情事,即函請機關查明處 理或檢討改善;或適時列入財務 收支及決算抽查工作辦理。
價值酱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制(訂)定、 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 令64種。

工作	か(110) 及り	海北 上田
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創造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已透离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 ,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 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已針對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政策及計畫,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長期照顧計畫等畫之.0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各數別深入查核與定,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58項,成共續增進公益福祉,相關審核報告。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 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 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依據審計部所定專家諮詢及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審計之各項指引, 並透過實體諮詢、座談會議或深 度訪談等多元方式進行溝通交 流,以持續擴增審計意見廣度及 深度。113 年度諮詢專家學者計 5 次。
顧客審計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計11件次。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 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已積極配合民意機關問政需要,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 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 意見計 10 件次。

	刖(110)十尺可鱼貝他风不帆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顧審服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發布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 報告,並定期發布內 報告,並定期發布內 報告,並是對 審計報告、監督 審計報行 、其他重要審計機關建議 、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執 及公共課責。 別 到 到 到 到 到 是 是 計 行 以 利 各 以 的 及 公 共 的 , 的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風等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已針對業經歷之一時期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已慎選適當議題1件,運用參與用數數與一人與選適當議題1件,運用參與不與實際與一人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
導向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 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 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 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參考或依據本 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 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及增加收 入之量化財務效益計 10.5 億餘 元。

工作	別(110)十及可重負地放不例並	
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等等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已運用相關資訊處理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計 171項。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政機關監督、 一個
	依據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已配合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內部 資訊網及各項資訊系統所存放之 審計資料盤整作業,檢討本處相 關資料有用性,以便利使用者追 蹤查找;及配合審計部資料中之 所需資料,予以充實有關本處運 用大數據審計相關成果。
審計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參加審計部規劃辦理之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電腦稽核軟體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本處審計人員積極參加審計部開辦之各種職務或業務類別研習訓練,上課形式採實體或線上學習,以增進審計人員知能及資訊分析技術能力。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本處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審計部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本處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113 年度積極提報創新案例供審計部 審查;及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 位研究報告1件,經審計部評審 成績達80分,獲頒獎項,以提升 業務創新動能。
	運用審計部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 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培訓智能審計人力 技術,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審計能力;導入機器 人流程自動化(RPA)軟體,簡化審計業務重複性 作業,提升審計工作效能。	配合審計部所舉辦數位審計研習及創新共識營研習,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持續精進數位審計能力。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口至「月日日上」可量負地成不例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編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審編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審計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已陳核及辦理中各1件。 2. 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尚積極辦理中。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尚積極辦理中。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 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 出查核報告31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 要審核意見,揭露於 113 年度臺中 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24 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法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暨相關資訊檔案,如有重大異常情事,即函請機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 或適時列入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工作辦理。
價值 創造 審計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52種。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已透過書面及就地查核等方式,就各機關核心施政業務執行績效、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垃圾減量及焚化廠改建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以持續優化法規環境,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已針對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政策及計畫,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持續增進公益福祉,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價值創造審計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依據審計部所定專家諮詢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審計之各項指引,並透過實體諮詢、座談會議或 深度訪談等多元方式進行溝通交流,以持續擴增 審計意見廣度及深度。
提供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 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 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民意機關問政需要,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發布 113 年度臺中市總 決算審核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各類審計報 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 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以利各界 瞭解政府機關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效,落實資訊公 開透明及公共課責。
風導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 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 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 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已針對可能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外在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等,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及捷運綠線虧損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向各機關提出預警性建議意見,以降低管理風險及提升施政效能,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 內部控制制度。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 與審計作為。	已慎選「如何提升臺中市托嬰中心管理及服務品質」等適當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並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持續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發揮跨域協作綜效,共同策進政府治理效能。
成果等向審計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臺中市各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 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及增加收入 之量化財務效益計 1.4 億餘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導審計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 政整合性資訊。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145 項。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 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獎勵要點」及「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配合時程提報審計成果案件供評審;並擇行政優良實務案例,依審計部所定時程提報審查,113年度獲入選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1件。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 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配合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內部資訊網及各項資訊 系統所存放之審計資料盤整作業,檢討本處相關 資料有用性,以便利使用者追蹤查找;及配合審計部資料中心所需資料,予以充實有關本處運用 大數據審計相關成果。
審計割署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本處審計人員參加審計部開辦之各種職務或業 務類別研習訓練,上課形式採實體或線上學習, 以增進審計人員知能及資訊分析技術能力。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 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 研究報告,及已研擬提出創新案例,配合審計部 時程提報評選,以提升業務創新動能。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 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配合審計部所舉辦數位審計研習及創新共識營研習,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持續精進數位審計能力。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2				合 計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24		
	65			04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	-	-	3	-	
		1		0407640300 賠償收入 0407640301	-	-	3	-	
			1	一般賠償收入 0700000000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財產收入 0707640000	5	5	17	-	
	7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處 0707640100	5	5	17	-	
		1		財産孳息 0707640103	3	3	4	-	
			1	租金收入 0707640500	3	3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 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7640000	-	-	4	-	
	7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	-	4	-	
		1		1207640200 雜項收入 1207640210	-	-	4	-	
			1	其他雜項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护	項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6		<u>ц</u>	MA	00070000000 監察院主管	月开致	月开双	万开 双	工一及比较	
	6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 計處	72,898	73,185	62,826	-287	
				3607640000 監察支出	72,898	73,185	62,826	-287	
		1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71,230	71,799	61,374		1.本年度預算數71,230千元,包括人事費67,365千元,業務費2,620千元,設備及投資1,215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7,36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0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辦公廳舍及設備養護等經費527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等經費4,151千元。
		2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1,518	1,306	1,452		1.本年度預算數1,518千元,均屬業 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518千元,係執行 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事務設備租金及國內旅費等212千 元。
		3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80	-	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屬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7640100 財産孳息	-0707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			
				0707640000							
	73			審計部臺中市	万審計			3			
				處							
				0707640100							
		1		財產孳息				3			
				0707640103							
			1	租金收入				3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λ	 項		 1	· 兌	·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款		金		額		J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7640000				
	73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2		
				處				
				07076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變賣廢品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1,2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 、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7,365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	、工友之薪俸、加給
1000 人事費	67,365			、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	、休假補助、加班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50			、未休假加班費、職工退休	離職儲金及公、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			健保費政府負擔經費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0				
1030 獎金	10,033				
1035 其他給與	704				
1040 加班費	2,7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99				
1055 保險	4,1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0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	褟費用4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2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42	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342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等	等經費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			5.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租金8	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	用費等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7.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之法第	定責任保險、財產保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36-	千元。
2027 保險費	36			8.文具、紙張、法令書報、6	碳粉、電腦耗材、清
2051 物品	240			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	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6			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個	僱)每人每年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編列,全年合計13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	_健康檢查、保全、
2072 國內旅費	92			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	費、環境教育及雜
2081 運費	9			支等費用884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1.辦公大樓保養維修費用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	發用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13.電梯、機電、消防設備、	監視系統、冷氣等
				各項設施保養維修費用18	35千元。
				14.職工旅費92千元。	
				15.各類文書檔案、物品等運	延費9千元。
				16.處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每	៛月18.1千元編列,
				全年合計218千元。	
				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
				列,全年合計30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1,215	各行政單位		1.汰換1樓辦公室天花板等經	☑費1,000千元。
整修				2.汰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	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5			費215千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頁算金額	71,23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518

計畫內容:

- 1.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核定 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
- 4.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 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5.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6.辦理其他依法律應行之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達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 3. 完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工作。
- 4.完成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事項之專案 調查審計工作。
- 5.如期完成114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5年度半年 結算查核報告。
- 6.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並定期發布審計 結果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1,518	各業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	月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8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06千元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60千分	₸ ॰
2006 水電費	106		4.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租金60千分	₸ ॰
2009 通訊費	60		5.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20千分	亡。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6.文具紙張、訂購公報、圖書雜詞	志、非消耗性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品等經費232千元。	
2051 物品	232		7.審核報告、查核報告、會報與關	^鈴 繫業務及辦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		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215千	元。
2072 國內旅費	805		8.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	等旅費805千元
			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经 貝 1 7 所 引		7	平八四110千尺			平位・別室市ーク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 。		動用,以配合刻	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1 第一預備金		150	各行政單位	依預算法第2	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41000 3607649800 360764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18 150 71,230 72,898 1000 人事費 67,365 67,3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550 42,5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 5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0 1,870 1030 獎金 10,033 10,033 1035 其他給與 704 704 1040 加班費 2,773 2,7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99 4,799 1055 保險 4,119 4,119 2000 業務費 2,620 1,518 4,1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48 68 2006 水電費 342 106 448 2009 通訊費 120 60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68 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60 14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36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240 232 4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6 215 1,2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62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85 185 2072 國內旅費 805 897 92 2081 運費 9 9 2093 特別費 218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5 1,2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21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華氏图	4110年及	平1	4・利室が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		150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ř	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項 6		節	名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監察支出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4,138 4,138	獎補助費 30 30 30	支 債務費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ᅪ	٨		出		出			
計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70.0		4 045			4 245		74 000	150
72,8		1,215	-	-	1,215	-	71,683	150
72,8		1,215	-	-	1,215	-	71,683	150
71,2		1,215	-	-	1,215	-	70,015	-
1,5		-	-	-	-	-	1,518	-
1		-	-	-	-	-	150	150

審計部臺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6			監察院 00 審計部 3	007640)000 市審計)000	广處		-	1,000		-
				30	607640							
		1		一般行	丁以				-	1,000	-	-
				/32.1.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2	及	投		賞	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1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15	-		-		-	-		1,215	
_	215	_		-		-	-		1,215	
-	215	-		-		-	-		1,21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42,550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517	7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1,870		
六、	獎金					10,033	3	
七、	其他給與					704	1	
八、	加班費					2,773	3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4,799		
	- 、保險					4,119		
+=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67,365	5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	科				目					員					額	(單位	平氏図
	177				-	職	員	<u></u>	察	法	警	駐	整言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w.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I										上年度
6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 處	市審計			-	-	-	-	-	-	2	2	1	1	1	1
		1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4	~	,				\		l	4-	工	,_		.# >		+位・州至市「九
		人		1		<i>)</i>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1	在 应	,	<i>}</i>	_	, 1	<u>+</u> 2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月	も	比	較	
							-								
_	_	1	1	_	-	44	44		64,592	:	61,6	94		2,898	
						44	4.4		64 500		64.6			2 000	
-	-	1	1	-	-	44	44		64,592		61,6	94		2,898	「一般行政」項下以業務費委外進用1
															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等庶務性工
															作,編列590千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á	乖安	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7	不含	人數 司機	年月	(ز	汽缸總 排氣量 L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也	備	註
1	現首	有車長車	互輛: 事用I	車					112.0		1,800		1,000			2	8	17		36	BQN-61 (油電》 力車)	昆合動
1	機	車						1	96.08	3	124	ı	252	28.3	30		7	2		1	852-BW	/X °
1	機	車						1	96.09	,	124	ļ	252	28.3	30		7	2		1	385-BX	Ε°
		合			計								1,504			4		20		38		
													•					- 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44人

 駐警
 0人 約僱
 1人

 工友
 2人 駐外雇員
 0人

現有辦公房

審計部臺中

中華民國

の 分一、辦公房屋二、機關宿舍1 首長宿舍	單位數 1 -	面積 3,816.34 -	取得成本 33,153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二、機關宿舍	-			80	-		
	-	-				-	-
1 首長宿舍	_		-	-	-	-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816.34	33,153	80			

註:本表所列辦公大樓與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分別共有。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	计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16.34	-	-	80
_	_	_	_	_	_	_	_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_	-	_	3,816.34	-	_	8

審計部臺中 捐助經費

	l										1	1	華氏國
	計畫	1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該	乞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度	Į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_
(1)3607640100													_
一般行政						_							
[1]三節慰問金 01	115-1	15	退休	退崩	找人」	員	退休退職	戰人員.	三節慰問	51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建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ابد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0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_		30
-	30	-	_		30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刀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u></u> 刻	計	67,413	4,240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67,413	4,240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46 14	出	
	經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	-	-	71,683
	- 30	-	-	71,683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 4 水 17 任 至 显	217/11/11	
刻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u> </u>	<u> </u>

審計部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資固	定 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刀炽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	計	-	1,000	-	
01 一般公共	主 孩		1,000	-	
M MX A A	1 7477		1,00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約	計
75	140	-	1,215		72,898
75	140	-	1,215		72,89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國 114	事	項							
項		內		111	.,,,		-74					^ 容	辨		理		情		形
壹			預算	部分															
-	•	通	案決	議部	分														
(-	-)	針	對中	央各	機關及	及所屬	通案	刪減月	用途別	項目	如下:	:	遵照	辨理	,已删]減相	關預	算並	整編
		1.	大陸	幸地區	益旅費	:除	現行法	长律明	文規	定支出	4不刪	外,	成114	4年度	法定形	頁算。			
			數位	立發展	是部、	國家	通訊傳	享播委	員會?	全數冊]除;	中央							
			研多	已院與	具國家	科學	及技術	5委員	會、	警政署	及所	屬、							
			•-		-					中國立									
										學前教									
			/ • -	•			•	• - / •	, , ,	完、臺		•							
										藥物管									
					斤屬 6	【以其	他項	日刪》	威替 个	之, 科	目目-	行調							
		9	整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3 72 心	田业	女训结	も串・	17人1日 /	二十分	四十	担它							
		2.			-					亍法律 訊傳播									
					• •				•	孔仔猫 務局、	/ •								
										_历 问。 政署及		-							
									_	炎雪 築研究									
				•		, •			-	察大學									
								•		· 新 竹 科									
			理是	高、 ロ	中部科	中學園	區管.	理局	、南音	8科學	園區	管理							
			局、	・國家	(科學	及技行	析委員	會、	審計部	邹與調	查局	統刪							
			15%	,均	不得沒		其餘	統刪6	30%,	其中總	!統府	、行	_						
			政防	完、公	務人	力發	展學院	芒、國	家發	展委員	會、	核能							
			安全	全委員	負會及	6所屬	、國	家文′	官學院	足及所	屬、	教育							
			部、	、國民	及學	前教	育署、	國家	圖書信	館、國	立公	共資	-						
										、民用									
				•						勿防疫									
			, -	•	• / / -		.,		, -•	、疾病	. –	-							
			• •	,,		-		• • • • • •		、國民		-							
								-		盾環署		-							
			, , ,	-		,		•		开究院		_							
				_	. , , .,	•		•		保育署 科目自	-								
		3.	•		_					科日目 及技術									
		ა.			•			•	• • •	又投侧 不得消	/ •	胃央							
		4.			-			-	-	个何的 及學校		级小							
		7.	-	- , .	_					文子仪 研究院	_								
			, , ,		. •			•		引光风									
			•	. – -	· 工心 6除外	•	1117	C	· [/	-y 174	-141	1 124							
		5.			• • • •	_	其中	行政	院及戶	斤屬、	大陸	委員							
			. , . ,				, , ,	.,	/	•	-,	/\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

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I	里	,1	青	形
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網除,均不得流用。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與人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政法院、臺法院、最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洋院、養土高法院、爱上高法院、廣本管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查法院、查考高等法院、高雄會有所以法院、查灣高等法院高雄介院、臺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整灣高等法院、整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市北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北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市果地方法院、臺灣方法院院、臺灣方法院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衛建連江部市北京、衛頭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部市北京、衛門地方法院、臺灣高維力法院、福建連江部市北京、衛門公院、衛政衛衛、東州東海、衛門公園、新州東海、衛門公園、新州東海、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衛、東京等、東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市大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臺灣市、臺灣高等檢察臺灣市、臺灣灣多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臺灣市、臺灣高等檢察臺灣市、臺灣高等檢察臺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灣市、東	項	次	內										容	<i>7</i> //T	۲.	Ł		I月	717
院、勞動經禁無養實、,均和與於國人,與與於國人,與與於國人,與與於國人,與與於國人,與於國人,與於國人,與				會、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户	内政部	、農業	羊部,	、數位	發展						
6. 滅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申輔上計總應人事行政總應及以事人等人事行政總應及國主協院、計算等行政總應及國主協院、企业高等行政法院、企业高等行政法院、企业高等行政法院、企业高等等、應該院、企业市高等行政法院、企业方路、企业市场院、企业方路、企业方路、企业方路、企业方路、企业方法院、企业,企业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公司,企业				部、	國家	通訊	傳播	委員會	拿、法法	務部、	銓弁	汝部、	監察						
施及機械設立故宮博物院、集審管理局、司法院、最中高海原院、最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等法院、歐大宗院、魯灣高等法院、魯門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市主法院、大臺灣古法院、東土地方法院、大臺灣古法院、東地方法院、大臺灣古法院、東州市方法院、東灣古法院、臺灣古漢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古漢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古漢院、東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東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東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東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漢院、北地方法院、臺灣古法院、福建連方法院、福建連可新市、臺灣市區建一地方法院、福建連計部市市審計、臺灣大法院、福建全門地方法院、福建連計部市市審計、臺灣大法院、新山市等計成、臺灣市區建立市市市等計成、東京市、新山市等計成、東京市、新山市等計成、新山市、大學、國防部、北京、新山市、大學、國防衛、大學、國防衛、新灣、大學、國防衛、衛衛、大學、大學、國防衛、新灣、大學、國防衛、大學、國防衛、大學、國防衛、大學、國防衛、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院、	勞動	部全	數刪	除,均	与不得:	流用。									
總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法院、臺市法院、臺市大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法院、臺北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東灣、臺灣市等法院、查灣市等法院、查灣市等法院、查灣市等法院、查灣市等法院、查灣市等法院、查灣市場、一步等、一步等、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一步、			6.										•						
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強大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海島本地方法院、臺灣海島本地方法院、臺灣海島本地方法院、臺灣海島市方法院、臺灣海島市方法院、臺灣海東地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海地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福建地方法院、海地方法院。臺灣古法院、福建連江部新北京、海山市、臺灣市區、新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市、山										•	_	•							
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活政院、基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查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大法院、臺灣大法院、臺灣新价收、臺灣新州大大大區、臺灣市區、臺灣市區、臺灣市區、臺灣市區、臺灣市區、臺灣市區、大大區、臺灣市區、大大區、臺灣市區、大大區、臺灣市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大區、大				總處	、國	立故	宮博	物院、	·檔案	管理局	j , ē	引法院	己、最						
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華內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華法院、臺灣高班地方法院、臺灣新代地方法院、臺灣新代、臺灣新代、臺灣新代、臺灣新代、臺灣新代、臺灣新人、臺灣新人、臺灣新人、臺灣新人、臺灣新人、臺灣市人、臺灣市人、臺灣市人、大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地方法院、臺地方法院、臺地方法院、臺地方法院、臺地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地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離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部新市新山、臺灣高離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部新市等計處、臺灣高離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部新市等計處、臺灣高離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部新市等計處、臺灣高縣金門和方法院、大臺灣高縣公園、新新新、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				_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查達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臺灣新大法院、臺灣新大法院、臺灣新大法院、臺灣新大法院、臺灣新人院、臺灣古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方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大法院、基連方方法院、臺灣內方法院、臺灣大法院、福建中方法院、基建新中市臺灣、大學學臺東地方法院、福建計部新市市。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生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代院、臺灣新大院、臺灣首果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多大法院、臺灣多大法院、臺灣多大法院、臺灣多大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福建進江地、臺灣古法院、臺灣古法院、福建金丁大法院、南祖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连江地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園市審計處、審計部面市審計處、審計部所屬關務署區、審計所屬所,與民與語言與大方法院、新華、新計學、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新華、				•				•		_		•							
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計學、大學灣大學、大學灣大學、大學學大學、大學學生學的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一個人類學				-	-	_			-	-	_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門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會中地方法院、臺灣高報地方法院、臺灣高越地方法院、臺灣高越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查灣灣大院、臺灣高雄地查灣灣大院、臺灣高雄、臺灣灣大院、臺灣高越中市公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_						
臺灣首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彭化地方法院、臺灣亦法院、臺灣高縣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產東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為區域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部新地市市、臺灣、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新國、								-			_	-							
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灣區灣大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區灣區灣區灣區域與一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 · ·	•	, . •								
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橘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正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直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畲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最、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				- •	•							- •							
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畫中市審計處、審計部畫也,審計部臺、審計部畫、審計部內國、新華、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內國、新華、大學、國防部所屬、新華、大學、國書館、大學、國門公共、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_	•								
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區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內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土市審計處、審計部表處、審計部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					-								-						
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學、審計部臺、審計部縣也市審計處、審計部機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							-	-			_								
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學。工事計學。工事計學。工事計學。工事計學。工事計學。工事計學。工事,與一方之事,與一方之事。 臺、審計部學,一方之事。 臺、審計部學,一方之事。 臺、審計部學,一方之事。 臺、書學,一方之事。 學、一方之事。 學、一方之事。 學、一方之事。 一方之,臺灣市等之。 一方之事。 一方之,臺灣市等之。 一方之,臺灣市,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		_				_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城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屬、科門、				-							_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漸進。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臺水審計。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審計部處、 審計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 •				_						
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區、本審計學、內學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國書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民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悉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惠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惠維檢察分署、臺灣計步大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市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方檢察署、臺灣市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政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檢察學所述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向於方					•			-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 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 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 圖畫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醫研究所、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藝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社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古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古栗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臺灣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數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灣四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						
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書惠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社中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維																			
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商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查灣高等檢察署書連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額				. •	- '				-	, , ,	•	, –							
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大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社地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社步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市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時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時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時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也方檢察署、臺灣高數																			
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書 華灣 臺灣 臺灣 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 子 臺灣 臺灣 臺灣 大					_			-	- '			•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灣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蓮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													
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				最高	檢察	署、	臺灣	高等核	 食察署	、臺灣	高等	阜檢察	署臺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中檢	察分	署、	臺灣	高等核	贪察署	臺南梭	食察り	子署、	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高等	檢察	署高	雄檢	察分署	罾、臺灣	彎高等	检察	尽署花	蓮檢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察分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肾 智慧	財產核	う 察り	子署、	臺灣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臺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日	上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新北						
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桃園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檢察	署、	臺灣	苗栗	地方核	放察署	、臺灣	養	中地方	檢察						
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				署、	臺灣	南投	地方	檢察署	罾、臺	灣彰化	上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雲林	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嘉.	義地ス	7檢第	菜署、	臺灣						
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				臺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棉	喬頭地:	方檢察	マ 署・	、臺灣	高雄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屏東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警臺東	地方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IJ		TH	情	<u>.</u>	11.4
項	次	內									茗	辨系	理	1)5	l	形
			檢察署、	、臺灣	花蓮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宜蘭	地ス	7檢第	Z.				
			署、臺灣	彎基隆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澎湖	月地方	檢夠	容署					
			福建高等	拿檢察	署金	門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	地ス	7檢第	Z				
			署、福廷	建連江	地方村	鐱察署	、調	查局、	新竹	科學	基園匠	百				
			管理局、	、中部	科學[園區管	理局	、海巡	《署及	所屬	鲁、淮	争				
			洋保育	罯、國	家海	洋研究	完院已	文以其	他項	目册	減を	青				
			代,科目	目自行	調整	0										
		7.	委辦費:	除現	行法征	津明文	規定	支出不	一刪外	、,声	Ļ餘 紛	充				
			刪10%,	其中国	國家安	子全會	議、	國立故	宮博	物院	己、國	划				
			家發展委	委員 會	、檔案	案管理	局、	核能安	全委	員會	及角	斤				
			屬、立治	去院、	審計部	邹、警	政署	及所屬	、消	防署	译及角	斤				
			屬、移民	飞署、	建築石	研究所	、國	防部所	「屬、	國家	尺教育	Ì				
			研究院	、司法	官學	完、臺	灣高	等檢察	マ署、	調金	查局	`				
			智慧財產	蓬局、	商業	發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	象署	`				
			觀光署及	及所屬	、公司	路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獸醫	善研 筝	r L				
			所、農業	挨藥物	試驗戶	斩、生	物多	樣性研	干究所	、看	重苗改	文				
			良繁殖士	易、高	雄區	農業已	文良 与	易、花	蓮區	農業	改良	Ł				
			場、動植													
			局、中部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南	部科學	3. 園田	管王	里局	`				
			海洋委員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	海洋货	?育署	- 、 國	国家治	争				
			洋研究院	完改以	其他:	項目刪	減替	代,和	斗目 自	行言	周整	0				
		8.	軍事裝備	请及設	施:	統刪3%	,其	中國防	部所	屬、	海巡	«				
			署及所屬	屬改以	其他:	項目刪	減替	代,和	斗目 自	行言	周整	0				
		9.	一般事務	务費:	除現行	行法律	明文	規定支	上出不	刪夕	卜,其	Ļ				
			餘統刪1			, -	-		•							
			最高行政	文法院	、臺	比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	高等	\$行政	攵				
			法院、高	高雄高	等行i	攻法院	、懲	戒法院	皂、洼	官員	學院	`				
			智慧財產	產及商	業法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己、臺	灣言	5.等法	长				
			院臺中分	}院、	臺灣市	高等法	院臺	南分院	己、臺	灣言	5.等法	失				
			院高雄兒	}院、	臺灣市	高等法	院花	蓮分院	己、臺	灣畫	生出地	b				
			方法院	- •				_ •	•							
			臺灣桃園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地方法	院、	臺灣	警苗栗	色				
			地方法院	完、臺	灣臺	中地ス	方法图	完、臺	灣南	投地	2方法	Ļ				
			院、臺灣	彎彰化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雲林地	2方法	院、	臺灣	善				
			嘉義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彎臺南	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負地ス	5				
			法院、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臺	灣屏東	し地方	法院	記、 耋	an lies				
			灣臺東地	也方法	院、	臺灣花	蓮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宜	【蘭坎	ł.				
			方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法	院、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法	去院	\				
			臺灣高加	谁少年	及家	事法院	完、ネ	畐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	7				
			院、福廷	建金門	地方	去院、	福建	連江地	2方法	院、	審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THE	情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月	形
			部	、審言	部臺	北市	審計原	こ る	計部	新北下	市審計	處、				
			審	計部材	 图市	審計	處、審	等計部	臺中	市審言	+處、	審計				
			部	臺南市	下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	國土	管理	-			
			署	及所屬	、警	政署	及所屬	、消图	方署及	所屬	、移民	飞署、				
				中勤務					_							
				局、北		•		•		•						
				國稅后		•		•								
				、財政												
				館、國					• •		_					
				察署、	-						-					
				察署臺				_ • •	•		•					
				、臺灣 智慧則	•	•	–									
			-	百忌丸 林地方				- •				•				
				が心ん 方檢察	•		-									
				刀傚介察署、		•					•	-				
				ホロ 、臺灣	•					•	-					
				が きょう												
				頭地方	-							-				
				方檢察	•		_ •	•								
				察署、		•	-			-						
			署	、臺灣	渗湖	地方	檢察署	署、福	建高	等檢察	尽署金	門檢				
			察	分署、	福建	金門	地方核	儉察署	、福3	建連江	L地方	檢察				
			署	、調查	局、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	署、	產業園	1區管	理局				
			及	所屬、	能源	署、	中央氣	瓦象署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				
			及	水土货	保持署	及所	屬、胃	状醫研	究所	、臺南	5區農	業改	-			
			良	場、花	達區	農業	改良与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				
				疫檢疫												
				健康係					•	•		•				
				管理局				•								
		1.0		究院改	, ,		-				•					
		10.		體政第	泛及業	務宣	導費:	除另	有預算	拿 案決	議外	,統				
		11	•	60% °	, -b .	n/ -13	/- \l. /:	ban v	шь	h .1.	少士	11- 15				
		11.		備及投 容工m	- , ,		•				, , ,					
				資不冊		, · · ·		, ,		. •	/ •	-				
				屬、立 北高等		-					•					
				北尚寺 政法院												
				政広で 院、臺	_			•				•				
				元·室 高等法		•	_		•							
			1.2	1-7 7 72	17019	M- N	1/0 3	-1319	7 14 1	70 10 X	<u> </u>	<u> </u>	·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र्थ	TH	睫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灣臺北	也方法	院、	臺灣士	林地	方法[完、臺	:灣新:	北地				
			方法院	、臺灣	桃園	地方法	院、	臺灣	新竹丸	也方法	院、				
			臺灣苗	栗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	去院、	臺灣:	彰化				
			地方法	院、臺	灣雲	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嘉	義地:	方法				
			院、臺灣	彎臺南	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出	也方法	院、	臺灣				
			高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養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花	蓮地:	方法院	5、臺	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				
			灣基隆			_ • /			_						
			年及家	•				•		· ·					
			地方法院												
			北市審	,	- '			,	- '						
			審計處		. —		, -			'					
			處、審言												
			財政部				_								
			局、中[•		-		•						
			署及所						_						
			資訊圖					_	-						
			院、法			-									
			最高檢		-										
			中檢察		-	• •		-							
			高等檢					•	•	–					
			察分署												
			臺北地;												
			地方檢		-										
			檢察署		•				•						
			署、臺湾	• .,											
			臺灣嘉					-							
			橋頭地?			_ •				- •					
			地方檢			•									
			檢察署 署、臺灣	•	- 1.1.4				• — -	-					
			者、室/ 察分署	• ,							• • • •				
			奈万百 署、調		•			•		-					
			者、in:	_ •		, ,	.,, ,,,				•				
			川) 風、 公路局	• . •				•							
			公岭向。洋保育。			•					•				
	.	19	并派月2	•							正。				
			如總刑:						•		只不				
		1 J.	如總刪/補足。	戏纵不	せ 30	の心力	1, 500	两儿	(#7 0	リ /0 丿 ′ ;	\1 1,				
(-	_)	24.4		書だっ	<u>た 刀 r</u>	7 - ,	旅 擂	面 	上 的 於		光 223	大 佰 並	按理 留 价 为		工 积 禾
\	- //	何人	1以/打經	- 貝 化	エルト	• 上 ′	牧1平	人人只	小以效	血 ′ 」	正姓	个识别	7. 生半但何	71 以历公六	一任女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 ;	意	事	<u> </u>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免政府	機關	、事	業機構		特定	媒體	2。 医]此.	要	求各	政	員	會	0						
		府機關	1114年	F中タ	中政府	總預	算案	中所	編列	之	政员	策宣	導									
		費用,	由單	一媒	體含相	目關企	業,	該年	度得	標	金額	領合	·計									
		不得超	過該	部會記	該項預	算金	額的	5% °														
(三)	立法院	尼於審	議 1	10 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	時化	乍成	決	本	處	無編	列娟	體政	策	及業務	宣導	
		議,自	111	年度	起各村	幾關編	列政	策宣	導經	至費.	應え	於單	位	費	0							
		預算書					-					•	- 1									
		導費於											- 1									
		推展費							•				1									
		經費,											1									
		費及好		_					. •		•		٠.١									
		目,因	•								•	•	· 1									
		而在公											1									
		科目,																				
		關統計											1									
		會利用			-																	
		使用上	-								-	•										
		為了讓	•	•		-							1									
		性招標 内,並										-										
		以利國			及起	,頂昇	- 青埠	ルズ	E 97111	王茂	貝门	贝	` '									
(四		立院預			對政府	F.挺宫	毒叔	生 指	山,	夂:	継月	温性	宫	木	項:	辦 押	留化	五分	折月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T #	早禾
		費連續										_					十四	- wy 11	以	10 A 7	一个	工文
		み 商集												X	Ħ							
		社會大			_				•				1									
		之媒宣	•		•			-	~~		•	, —										
					部會該	-			令政	(策)	溝i	通,	包									
		括針對											- 1									
		災害防	救、	加強	防詐騙	角與防	制錯	假訊	息等	٠ .	然	,行	政									
		院有各	部會	協助:	宣導業	套務,	應無	增加	媒體	建政	策	及業	務									
		宣導預	算之	需求	0																	
		應	注意	避免	集中特	 宇定廠	商且	得標	數量	之	前三	三名	廠									
		商不起	退過標	案10%	%、限	制性扌	召標さ	と採り	購案.	不應	题	過2	20%									
		之現象	,以	維持如	媒體政	策之	衡平,	性。														
(五)	110 年	立院智	審 查 形	頁算法	修法	,於予	頁算氵	去第	62	係る	と 1	明	本	處	無編	列娟	體政	策	及業務	宣導	
		定辦理	政策	及業	務宣導	之預	算,	各主	管機	長關,	應;	就其	執	費	0							
		行情形		•					•		,	•										
		題、婧		_					•	•												
		主計總		•	•		• -															
		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3	年各機	시關執	人行情	形,	發	現打	揭露	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ايد		-110		1:	ŧ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竹		形
		訊量雖	重多,	卻無	彙整提	弱露全	年整	體媒宣	宣費及	值另	刂媒體							
		全年度	美 彙整	數之	資訊,	又媒	宣費	多以凡	艮制性	上招標	票方式							
		辨理:	有音	『分機	關得	標廠商	商集口	中度甚	高等	待改	(進之	_						
		處。致	使立	院及.	民眾難	 角鏡媒	宣費	整體報	九行全	貌,	亦引							
		發外界	く浪費	公帑,	雇用網	関軍、	大內	宣、掌	掌控婧	某體與	具論之	_						
		疑慮,	爰要	求各.	主管模	幾關應	作成	每季及	2年度	媒體	豊政策							
		及業務	5宣傳	費預.	算分析	ŕ報告	,包	括得核	栗廠彦	可和根	票案金							
		額、宣	2 導成	效等	分析資	爭訊,	公布	於主言	十總處	足網立	占專區							
		及各主																
(:	六	根據立											L 無編	列媒	體政	策及	業務了	宣導經
		預算頻		•								1						
		增至2									-	1						
		列作業			-													
		每年婧																
		宣費走	-		-													
		8, 607.		-			•	• • • •		•	-	_						
		預算分																
		宣導刻								、致好	某宣費							
		淪為執			• -	• •	-											
				-				已,爰.										
		起,各		•	•	•			• -			1						
		以表列	•	•					以強	自化岛	盖督媒							
	. `	體政策			• • •				<i>\t</i>	. 1 - 4-	00.11	, .		777 .	·	.	n 4 n	
(.	七)	為強化											辨理	単位	為國領	家發	展委員	會。
		之1,		•	•	•			_		•							
		媒體、																
		等經費					-											
		體類型				•	•											
		月在貧	•	•				及主言	†總處	6 網立	占專品							
		公布,		, -		•		74 T	a Jura	1 +V &	2							
								,發現		•								
		的決算				•			•		•							
		考察的		• •			_	•		•								
		確認是		•	•		. •	- •		-		1						
		化,未	•	•			, .											
		為公款				-												
		彰引發																
		民眾對				, .	_		. •	_								
		透明之						-	-									
		比外交	一即逐	·9 ' L	UU 夕.	八十二) I /	▲月 0	あ ルレ	人上	水 頁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又例如	,行	政院	111 年	原定	22 項	出國言	十畫,	實際							
		僅3項	,變	更 8 3	頁,變	更率	高達 3	36. 36%	5; 20	23 年	的出						
		國計畫	攀升	至 58	. 82%,	完全	偏離-	年度計	畫的	原則	0						
		對	於「	中央	政府各	機關	派員	出國計	畫及	國外	旅費						
		之執行	檢討	」立	法院已	有多	次研	究報告	建議	,各	主管						
		機關應	針對	派員	出國年	-度計	畫之	疑定、	預算	編列	、經						
		費支用	控管	、計	畫變更	程序	、相	關業務	人員	選派	及事						
		前評估				•	-										
		作業程	序(SOP)	。同時	,出	國計:	畫之替	代方	案多	元,						
		如透過	國內	專家	學者訪	7談或	座談	,及請	求駐	外機	構協						
		助撰寫		等,	尚非一	定要	編列	出國考	察之	經費	,以						
		節省公	帑。														
					 因,應	-											
		開揭露						•	•								
		細,包	•	•	-			, ,		, ,							
		果等内					·	-	-								
		示資訊															
		且按季						•			法機						
		關有效															
(八														里跨區	區域計畫	畫型補	助業務
		法)規					-					之情:	事。				
		縣(市	-							•	. •						
		社會福			-												
		大事項	•		•		. —				. —						
		效益涵							-								
		縣(市							-								
		性作用															
		設,需															
					透過計			–									
		導引地				•			• .								
		惟部分	. —					•	•								
		支出,						•			-						
		市縣人		,													
		補助經	- •	, ,		. ,			•	· •							
		對地方									-						
		範,侔		定成	績並排	列優	先順	序依序	補助	之性	質未						
		盡相符															
					第15條	-											
		關應就	. —			•	-		-		. —						
		之管考	規定	,明	定補助)計畫	之辨	理期程	及完	成期	限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Ţ	事	項	故位	1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J	匞	•	1月	形
		補助	計畫執	行之至	查核黑	及管	考週	期,	並定其	明進	行書	面						
		或實:	地查核	。惟音	邓分档	關未	將管	考規	定函幸	设行	政院	備						
		查,	或所訂	管考表	見定未	盡周	延。	鑑於	中央主	上管:	機關	辨						
		理計	畫型補具	助項目	目繁多	,其	施政	目標	、期和	呈功	能、	規						
		模差	異性極	大,タ	 	清管	考規	定應	函報言	亥院	備查	之						
		範疇	,及督任	促中央	+主管	機關	完備	管考核	幾制。									
		;	有鑑於	近年來	咚計畫	型補	助款	之規	模逐年	手擴.	增,	部						
		分計	畫偏離	原定氧	危畴,	且補	助資	訊及	管考約	吉果	之公	開						
		未盡	完整透	明,其	其執行	結果	未能	達到	預期刻	文益	,爰	提						
		案要.	求自115	年度:	起,名	\$機關	關編列	計畫	型補助	助經	費應	於						
		單位	預算書	中以表	長列方	式呈	現,	並檢	附中ラ	快補.	助機	關						
		管考	機制,」	以強化	L補助	款配	置及:	運用刻	炎益。									
(九)	中央.	政府各.	單位さ	と預算	通刑	項目	辨理	情形值	系列:	於預	算	本項勢	辛理單	位為	行政院	主計絲	忽處。
		案中	的「立:	法院署	審議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所表	是決	議、	附						
		带决	議及注	意辨玛	里事項	辨理	情形	報告表	表」,	惟	「辨	理						
		情形	」欄位)	所列さ	こ内容	、各	單位	書寫	方式ス	下同	,大	部						
		分單	位未列	預算勻	自支或	替代	科目	,恐	有資々	k門.	預算	科						
		目誤;	流用之人	虞。														
		:	爰提案-	要求行	亍政院	注計	總處	針對	「立法	去院	審議	中						
		央政	府總預.	算案戶	斤提決	議、	附帶	決議	及注意	き辨.	理事	項						
		辨理	情形報-	告表」	」中之	通刑]決議	,檢	討與石	开議	修正	其						
		概算	書表格.	式與戶	内容,	明確	規範	應載	明通#	刊項	目之	与						
		支或	替代情	形,且	且不得	-以資	本門	替代	經常門	ๆ,	俾利	政						
		府財:	政透明	,並於	3個 月	月內后	力立法	院財	政委员	員會	提出	書						
		面報.	告。															